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杜孟瑤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968
傳真：(06)2958111
電子信箱：du8812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錦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115051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505106A00_ATTCH2.PDF、150510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8條及第9條規定之解釋令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1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89830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